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22〕43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辽宁省科技创新需求征集 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部署要求，做好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，支撑“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”和三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建设，以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为引领，科学谋划、合理布局 2023 年度各类科技计划，现就开展科技创新需求征集入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1. 征集 2023 年度辽宁省重点专项科技创新需求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要，针对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、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础性、前瞻性科学问题、关键技术和产品、国际科技合作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重要标准研发，加快推进核心

技术自主化。企业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可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方式面向全社会征集贤能。

2. 征集 2023 年度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专项科技创新需求。围绕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4 个方面征集科技创新项目，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、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。相关要求详见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204 号）。

3. 征集 2023 年度原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需求。着力提升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，围绕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征集科技创新性强、技术关联度高、产业带动性大、影响辐射面广且具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条件，通过后续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，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关键技术等科技成果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1. 填报单位须登录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218.60.151.64>），进入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“指南申报”模块，点击“新增指南”菜单，重点专项、中央引导地方专项填报《2023 年度辽宁省科技创新需求征集表》，成果本地转化填报《2023 年度辽宁省原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需求征集表》，并提交至初审单位审核。

2. 需求征集功能即日起正式开通并面向社会常年开放，实施动态管理、持续完善，各单位可结合科技创新需求实际随时进行

填报。省科技厅将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对科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分批次、分类别组织初审单位对申报的创新需求进行审核推荐，作为后续谋划各类计划的重要参考。

3. 本轮需求征集截取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，初审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，无限项要求。各初审单位须出具正式推荐文件，与相应的推荐项目清单（系统导出带二维码并加盖单位公章）一并上传至信息平台系统。省科技厅将对推荐入库的创新需求进行梳理凝练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为布局 2023 年度各类科技计划做好准备。

4.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及时将申报通知发送至各科研人员，广泛发动有关单位积极填报。各市科技局要确保通知到本地区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政策咨询

1. 高新技术领域

高新处 联系人：何明哲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346

2.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

信息处 联系人：谭 冲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192

3. 生物医药领域

医药处 联系人：刘 峰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2

4. 农业领域

农村处 联系人：石新辉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1

5. 社会发展领域

社发处 联系人：袁贞伟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676

6. 科技成果本地转化

成果处 联系人：谭 鹏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231

7. 国际科技合作

引智处 联系人：付 野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13

8. 科技计划综合管理

规划处 联系人：李 昊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39

刘程远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733

(二) 平台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卞守龙 张丽娜

联系电话：17612488647 18640558881 024-23983158



(此件公开发布)